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公告

有關收購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的進展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4月3日有關提出意向性收購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澳大利亞公司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Norton」）的建議公告、於2012年5月31日有關簽訂確定性的收購執行契約建議以每股0.25澳元現金（「要約」）收購Norton股份的公告、於2012年7月13日有關要約FIRB的批准及北京市發展改革委的核准公告、於2012年7月18日關於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金宇（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金宇」）（作為要約下的要約人）為要約提出及發送其收購者陳述書的公告，及於2012年8月1日有關要約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及Norton有意償還擔保票據債務貸款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釋義與公告所定義的辭彙將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紫金集團於開始要約後，已獲得超逾50%Norton全部股份的有關權益(包括本要約前紫金擁有的16.98%權益)。因此，本公司現已控制大多數Norton股份的權益。

Norton於今天宣佈完成償還擔保票據債務貸款，並宣佈派發每股0.02澳元的特別股息。

本公司獲得控制大多數Norton股份的權益後，Norton今天亦宣佈變更董事會成員。Norton董事會成員現變更如下：

- 陳景河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加入Norton董事會為非執行董事長；
- 陳奠民博士，加入Norton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 徐漢京先生，加入Norton董事會為非執行董事；
- Mr. Tim Prowse（前Norton非執行董事長），留任Norton董事會為非執行董事；及
- Ms. Anne Bi，留任Norton董事會為非執行董事。

Norton董事會接受以下董事會成員的辭職，即時生效：Mr. Andre Labuschagne, Dr. Allen Wu 及曾憲輝先生。Mr. Andre Labuschagne留任為Norton首席執行官。

要約現時仍然開放，並將於2012年8月20日(星期一)結束（要約期延長除外）。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2年8月3日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